

#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8 年國家 A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8 年 06 月 24 日體總業字第 10800009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加強國家級拳擊教練專業知能，提升教練專項技術，引進國際最新拳擊科學訓練方法及資訊，培育拳擊教練專業人才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。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至 8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 3 天。
- 七、教練實習：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共計 2 天。
- 八、實習地點：108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-新竹市立體育館。
- 九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5F 體育館、107 教室。  
(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5F 體育館、107 教室)
- 十、預計參加講習人數：30 人。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欲參加晉級考試之學員需年滿 25 足歲，且獲 B 級教練證三年(含)以上(為獲取 B 級教練證核證日期至本次講習會第一日足三年)，並有實際教學工作經驗者。
  - (二)本會具國家 A 級教練，務必在二年內至少參加一次複講習(因公擔任國際賽職員、裁判、國家隊教練者得除外)，以維護教練相關權益。
  - (三)參加人員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會費者(含 108 年度)應於報到現場辦理入會手續費(1000 元)及繳交年費(每年 1000 元)。
  - (四)對拳擊有興趣年滿二十歲者可參加旁聽，但不予參與晉級考試及授證。
  - 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    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   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

四、犯殺人罪。

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##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親自填寫參加講習報名表。

(二)浮貼 2 吋近照相片於報名表。

(三)教練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五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(良民證)

(六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。如需辦理公假，請於報名時提出，逾時不候。

(七)報名費：

1. A 級證照教練講習費:2000 元整。(限 A 級教練資格)

2. 自願參與旁聽者，得繳交講習費:2000 元

3. B 級晉升 A 級教練考試報名費:3000 元(含講習、考試、證照等費用)。

(經 107 年 12 月 1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B 級晉升 A 級考試報名費用調升為 3000 元整。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623000。 劃撥戶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(八)報名資料務必完備清楚，俾利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入作業，若報名資料不全，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：

參加教練講習完成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

(二)筆記本、原子筆、講義、中餐由本會提供，住宿自理。

(三)通過本次講習及晉級考試之 A 級教練，本會將列入國際星級教練培訓之甄選及推薦名單。

- (四)具國家 A 級教練資格參加複訓之學員，因故請假及缺席時數超過 4 小時者，視同未完成本次複訓。
- (五)欲參加晉級考試之學員，如未參加本次講習或講習期間因故請假及缺席超過 4 小時，或遲到超過 10 分鐘以上 3 次者，均不得參加測驗，並列入考核記錄。考試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應考。
- (六)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：教練及裁判須為本會會員，始可參加本會所舉辦國內性與國際性比賽或活動。

十四、本要點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